

「香港警隊在青少年犯罪預防上的角色」

李永年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導師

撮要

警察的公眾形象是硬朗，權威性及對罪行是嚴厲的。但在處理青少年罪犯時，香港警隊有其特別的步驟與方法，以確保他們的福祉受到重視。「警司警誡」便是其方法之一。但被警誡後的青少年轉致警隊旗下的青少年保護組作督導跟進的適切性被受批評。一項研究顯示，警察對青少年罪犯的背景及應處理的方法，有著社會性及福利性的態度。他們與社工合作是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可行方法。就此，本文建議了幾項雙方可合作的策略。

“The Role of Police in Preven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Dr. Francis Wing-lin Lee
Field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image of police in the eyes of the public has always been tough, authoritative and hard on crime. However in Hong Kong, police has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handling juvenile offenders which do concern about their welfare. Superintendents' Discretion Scheme is one of such measures. But, there are criticisms on the adequacy of supervising the cautioned juvenile offenders under the Juvenile Protection Section of the Force. A Study has shown that police in fact possesses social and welfare attitudes on the causes and ways of handling juvenile delinquents. These are good foundations for the police to perform a preventive role in juvenile crime. Cooperation with social workers is a beneficial approach. The roles and strategies of how police can cooperate with social workers, and hence, assist i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crime are suggested.

「香港警隊在青少年犯罪預防上的角色」

李永年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前言

警察給人的印象是嚴肅、硬朗、紀律性強，及權威的。他們的工作是維護法紀，保障個別市民及其財產與整體社會的安全。有學者曾指出警察的功能有六方面：（一）維護社會秩序；（二）保障生命及財物的安全；（三）緝拿罪犯；（四）防止罪行；（五）服務社會及（六）保障每個人的法定權利和自由（Patrick, 1972:24）。在香港警隊的年報首頁，亦註明了警隊的目標為確保社會安穩，香港警隊務必：（一）維護法紀；（二）維持治安；（三）防止及偵破罪案；（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五）與市民大眾及其他機構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六）凡事悉力以赴，力求做得最好及（七）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一九九六皇家香港警察年報）。

爲了要得到公眾的信心，警察經常要保持有效率，公正及無私的形象。一些研究皆指出警察對於罪行及罪犯是嚴厲、保守及不留情面的（Fielding 等，1991；Friedman 等，1975；Goff 等，1987）。在這種種印象之下，我們會期望警察對於罪犯的態度，不論年齡、性別，都是會強硬及帶懲治性（punitive）的。引言至此，我們會想象到這篇文章的題目似乎沒有多大討論的餘地。但事實上，本港警隊在處理青少年罪犯上，亦有其個別的步驟及方法。

警隊處理青少年罪犯的程序與方法

現時所有被警察拘捕的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在紀錄口供的過程中，皆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而紀錄的口供紙，亦需有家長或監護人加簽方爲有效。

再者，在警察的工作程序手冊中亦特別指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如所犯的爲嚴重罪行、犯罪的青少年過去有嚴重的犯事紀錄或該罪行在區內甚爲普遍），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應盡可能以「警司警誡」處理以避免把他們帶上法庭。

「警司警誡」(Superintendents' Discretion Scheme) 是由一警司級或以上官階的警務人員對犯罪的青少年給予口頭上的警誡。希望犯罪的青少年明白所犯罪行的不是，對受害人或有關財物所做成的傷害。接受警誡的青少年，可避免被送上法庭受審而留下案底，故「警司警誡」計劃可算是給犯罪青少年的一個自身機會。在決定是否給予「警司警誡」前，有關的案件應符合三項條件：（一）有關案件已有充足證據以作檢控，而除警誡外，唯一的選擇是進行檢控；（二）犯案的青少年自願地及明確地承認所犯之事及（三）犯案的青少年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警誡。但在有關警司決定是否給予警誡時，他亦有一些條件需要考慮。這些條件包括：（一）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普遍性；（二）有關青少年罪犯過去的犯罪紀錄；（三）有關受害人的態度及（四）有關青少年罪犯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

若在考慮以上條件後，有關警司認為可給予該青少年罪犯「警司警誡」的話，有關警誡便應盡快進行。

在進行「警司警誡」後，負責的警司會決定會否把有關青少年罪犯轉介至警隊旗下之青少年保護組 (Juvenile Protection Section)，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或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作跟進工作。在考慮是否轉介時，會以有關青少年的利益為考慮的依歸。

若有關青少年被轉介至青少年保護組作跟進，他的檔案會轉交到負責其居住區域的警區的罪案預防主任。該主任會指派其屬下的青少年保護組的警務人員對有關個案作出跟進。跟進工作主要為透過聯絡或家訪對有關的青少年進行督導。跟進期限為至有關青少年到達十八歲或兩年，以較短者為準。所有有關的聯絡及探訪紀錄將於督導期完結後消滅。

由此可見警隊對青少年罪犯的態度並非完全帶懲治性的。

對「警司警誡」的一些評檢

「警司警誡」計劃無疑是一較為理想的方法去處理青少年罪犯。因有關的犯案青少年無需被送上法庭，經歷被檢控的過程，定罪而留有案底。這可說是一「重給機會」的計劃。而有關的青少年亦會被轉介至警隊的青少年保護組，社會福利署或教育署作督導 (Supervision) 跟進。這步驟理想地亦能給予有關的青少年適當的指導。但這程序步驟在實踐的過程中，出現了不少問題。事實上，因「警司警誡」而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或教育署的個案並不多。

表一：「警司警誡」統計

<u>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u>	<u>1996年</u>	<u>1997年</u> <u>(1月至6月)</u>
接受「警司警誡」	3,884	1,804
警誡後接受青少年保組督導	1,475	945
警誡後轉介致社會福利署	679	50
警誡後轉介致教育署	143	5

(香港警隊統計組提供)

從表一我們可見，在 1996 年，有接近四成（1475, 37.9%）被警誡的青少年罪犯，是由警隊的青少年保護組負責督導工作的。而轉介到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作跟進的分別只有 679 人（17.5%）及 143 人（3.7%）。而在 1997 年上半年度，有一半以上被警誡的青少年（945, 52.4%），是由警隊的青少年保護組負責督導工作。而轉介致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作跟進工作的更分別只有 50 人(2.8%)及 5 人(0.3%)。

眾多警誡的個案都轉至警隊之青少年保護組作督導跟進，但這部門對有關青少年所提供的督導跟進卻強差人意。

在實際運作上，直接給予受督導青少年指導的人員，為一般員佐級警務人員。他們所受的訓練，主要為有關執行警務工作的內容，如法例、程序及步驟等。致於何為督導，其方法及應有的態度等，在警務工作訓練中卻欠奉。在這缺乏有關督導訓練的情況下，我們不難明白由青少年保護組所提供的督導服務，其質數甚成疑問。

批評之一，為青少年保護組所提供之督導實為監管 (Surveillance)。負責執行「督導」的警務人員，對於「督導」應有的指導及協助的函意實了解不多。就算明白督導應包括指導及協助，他們對這些概念的理解亦甚不同。能確保受督導的青少年在課餘或工餘時逗留在家已是成功的一大指標。致於受督導青少年與家人的關係，不是他們認定的工作範圍。這些青少年在學校或街外與朋輩的關係，就更難「督導」。故警隊青少年保護組所提供的督導實與監管無異。這亦是工作人員缺乏有關訓練所致。

第二，是有關工作人員的態度。因警務人員講求紀律、服從，自然地他們亦要求受督導的青少年守紀律及服從他們的指示。在警察文化 (Police Culture) 的薰陶下，他們執行「督導」的態度是硬朗及具權威性的。這與我們熟識的社會工作人員於輔導或督導應有的態度大大不同。所以一般被警務人員「督導」的青少年對他們的印象是欠佳的。

第三，是有關警務人員執行督導的方法。因要負責督導的個案數目不少（以四人一組為例，他們要負責督導的青少年個案有三百多個），故有關的警務人員能直接接觸受督導的青少年的機會亦有限。他們多以電話聯絡的方法與受督導的青少年保持接觸及提供督導。但多靠用電話途徑保持聯絡，而缺乏面談的督導，其有效性實成疑問。

雖然警隊青少年保護組所提供的督導服務，其質數強差人意，但這服務的出現是基於一正確的概念——就是認定青少年罪犯改過自身的過程中需要幫助。只是基於其訓練及工作文化，由警務人員執行的青少年督導工作效果欠佳。

警察對青少年犯罪的觀感

本文之首，曾提及警察於一般市民心中的印象是嚴肅、硬朗及權威的。這些印象使人相信他們對於罪行及罪犯，不論年齡、性別，都是公正無私的。筆者數年前曾進行了一項有關警察與青少年罪犯相互印象及接觸的研究 (Lee, 1993)。研究結果顯示警務人員對青少年罪犯的背景及問題皆持有社會性 (Social) 及福利性 (Welfare) 的態度。研究中與卅位在同一警區的前警務人員進行了深入的個人面談。從分析所得的資料中，有以下的發現 (Lee, 1994)。

- 一、 全部的警務人員 (30, 100%) 皆認為「朋輩影響」是導致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他們亦差不多全部 (29, 96.7%) 認為在朋輩中「顯示威風」亦是青少年犯罪的主因。從這些數字，我們可見警務人員明白到青少年誤入歧途多為不良朋輩的影響。有六成以上的警務人員 (19, 63.3%) 認為外間的「犯罪引誘」是導致青少年犯罪的原因。這亦指出，警務人員明白到青少年人多自制能力不高而易受外界影響。
- 二、 差不多全部警務人員 (29, 96.7%) 都認為青少年罪犯的家庭對他們都是缺乏適當關懷及照顧。有些被訪的警務人員更表示就算青少年罪犯的家庭經濟狀況富裕，父母對他們的關懷及照顧仍是不足夠的。「雙親工作」亦被認為是青少年罪犯的普遍家庭情況。有些選擇這一項的警務人員表示，適當的兩代溝通在雙親均需要工作的家庭裏，一般是缺乏的。

- 三、 差不多全部警務人員 (27, 90.0%) 皆認為青少年罪犯的學業表現一般都是不理想的。他們亦缺乏求學的興趣。有些被訪的警務人員認為學校不良的環境及風氣和不完善的教育制度是令青少年缺乏求學興趣的原因。他們多認為逃學是缺乏求學興趣的青少年常有的行為。而逃學亦大大增加了他們犯事的可能性。
- 四、 大部份的警務人員 (23, 76.7%) 認為青少年罪犯一般都有類同的家庭情況，如父母對他們缺乏關懷及照顧，雙親需要工作及家庭的經濟環境差。換言之，青少年罪犯在家庭的經歷是不理想的。亦有相當部份的警務人員 (18, 60.0%) 認為青少年罪犯的學業情況是相同的，即他們一般的學業成績差，缺乏求學的興趣及動機等。

以上提出的研究結果及有關的討論，顯示了警務人員對青少年罪犯犯事原因及社會背景的一些看法。從中我們可見警務人員明白到青少年罪犯多處身於不利的社會環境中，如家庭問題，不良學校風氣與及朋輩的互相負面影響等。這些資料顯示了警務人員對青少年犯罪的成因持有一社會性的角度。

以下是他們對處理青少年罪犯的一些意見。

- 一、 有一半的警務人員認為「監禁」是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方法。但亦有大部份認為給予青少年罪犯「督導」或「輔導」（如警司警誡、感化等），是可行及適當的。他們都認為，在決定以何種方法處理他們時，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是先決考慮的條件。
- 二、 過半數的警務人員 (16, 53.3%) 認為處理青少年罪犯的目標應以「指導／治療」為主。亦有三成多認為處理青少年罪犯應懲治兼重。由此可見，警務人員一般都趨向以指導或治療作為處理青少年罪犯的目標。

綜合以上的結果，顯示了警務人員對青少年罪犯的處理態度及方法一般是持有福利性的。

綜觀以上的研究結果，我們可見警察對青少年罪犯的觀感及態度是積極的。這積極的觀感及態度實有助警務人員於預防青少年犯罪或預防青少年罪犯重犯 (recidivism) 上扮演一重要的角色。

預防青少年犯罪：警隊的角色及可行的策略

雖然警察的主要功能是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及緝拿罪犯，但在他們執行工作以發揮以上功能時，已有防止罪犯的作用。

在預防青少年犯罪上，警隊是有其重要角色及功能的。但因警務工作不只是預防罪行，單靠警隊的能力是不可能有效地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必要透過不同專業間的協作，才能較有效地預防青少年犯罪。

在七零年代開始，一些歐美國家已提倡了警察與社會工作合作，以防止罪行及協助罪犯重投社會 (Schaffer, 1980; Treger 等, 1975)。在香港，為預防青少年犯罪及協助犯罪的青少年，近年亦有一些這跨專業的合作計劃。基於以上論及的研究結果，我們可見在態度上警察與社工合作以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基礎是存在的。以下我想提出在本港倡導警察與社工合作以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問題上，一些警察可扮演的角色及可行的策略。

「嚴父」與「慈母」

在公眾的眼中，特別是年青的一輩，警察的形象是嚴厲及硬朗的。所以就只是他們在街上的出現，對青少年來說已有阻嚇作用。

另一方面，由於工作手法的不同，一般青少年都會覺得社工比較和藹可親。一些「邊青」甚致會把外展社工視為可給他們提供意見及指導的朋友或大哥哥／姊姊。

但我們雖明白，其實警察與社工在處理問題青少年或「邊青」時都有同一的目標，就是防止他們犯事。而只是基於採取的手法不同以至在青少年心目中有着強烈形象對比。但這強烈的形象對比亦剛好使警察與社工在處理問題青少年時可扮演不同的角色。「嚴父」與「慈母」是我想提出的不同角色。警察為「嚴父」，社工為「慈母」，是我相信兩個不同專業在處理問題青少年時可扮演的角色。當警務人員在巡邏時碰上越軌行的「邊青」時，他們可以「嚴父」的形象警誡這些青少年。這行動對「邊青」來說亦有短期阻嚇作用。如有社工在同一場合出現或在事後介入，可以「慈母」的角色了解這些「邊青」其行為的目的及背後動機。從而給他們適當的指導。在警察與社工同時出現的場合，警察可刻意「給面子」社工而對有關的青少年只作輕微警誡。但在此必需重申的，是兩個專業的互相了解，尊重及接受是先決條件。否則這互相配合的角色實難體現。

資料交流

Kenney 等 (1982) 曾指出因警察們在一戰略性位置（在街上巡邏）所以他們在提供青少年的福利服務上有著重要的貢獻。在其他機構發覺社區情況及區內青少年狀況轉變之前，他們已能覺察到區內青少年罪犯或問題青少年在社區中的情況。在他們日常的工作中，外展社工亦掌握了服務區內青少年的狀況，問題的轉變及朋黨互動的情況。所以這兩專業團體可嘗試互相交流適切的資料或消息。當然，在交流資料之際，相方亦要考慮有關的道德守則及工作原則。亦應以青少年的福祉為首位。

在此應一提的，就是社工在資料交流的過程中應小心及有選擇性。分享交流的資料應以一些較大範圍的資料為主，如區內青少年罪行情況的轉變及青少年犯罪黑點等。交流的資料不可使警方能確認某些個別的青少年及組群。事實上，警方亦會依從類似的工作原則與社工交流資料。在這環節上，互相真誠的尊重是必要的。在此前題下，這資料交流的策略，可提升雙方的信任及合作，亦有助有需要的問題青少年避免犯事。

個案轉介

前文已提及在執法及防止罪行的工作上，警察的形象是嚴厲及硬朗的。在他們的訓練及工作文化下，這些形象是必然的。所以若要他們為青少年罪犯或問題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是一件毫不容易的工作。

前文亦提及，很少數被警誡的青少年罪犯會被轉介致社會福利署或教育署作輔導跟進工作，而絕大部份的個案都是由警隊旗下的青少年保護組作輔導跟進。這情況的弊點已在上文討論。在此，筆者提議警務人員可將發現有輔導需要的青少年罪犯或區內問題青少年，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程序，轉介致有關社工人員（如外展社工，學校社工或家庭輔導社工等）。這種個案轉介的基制，一來可減量警務人員要兼做輔導的壓力，亦可使有需要的青少年得到適切的服務。可說是一舉兩得。這對預防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罪犯重犯皆有著積極的功能。

合作計劃

近年，為預防青少年犯罪及協助青少年罪犯重投社會，在不同社區內出現了不少警隊與志願機構的合作計劃。如在大埔的「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及「社區支援網絡計劃」；屯門的「X計劃」；元朗的「北斗星計劃」及天水圍的「社區

青少年自強計劃」等。這些服務計劃主要是透過警察與社工、家長及老師等多方面的合作，針對區內的青少年罪犯及「危機」青少年，而給予他們及時及適切的協助及服務。雖然這些計劃只在試驗初期，但一般的評價甚為理想。故這類的合作計劃，可在更多青少年犯罪趨嚴重的社區推行。

後語

要有效地透過上述的策略來發揮警隊與社工的合作以預防青少年犯罪，這兩專業團體的互相了解是最基本的要求。在摒除相互的標籤下，這了解包括互相的工作目標和手法。一些西方國家，早在七零年代已開始討論警察與社工可如何合作，及有「警察社工隊」(Police-Social Work Team) 的出現 (Schaffer, 1980; Thomas, 1986; Treger, 1981; Treger 等, 1975)。而香港現在仍未有足夠條件成立「警察社工隊」。雖然外國的經驗成敗參半，但亦為協助罪犯重投社會或預防犯罪行為提供了有價值的參考。

以上建議的幾項策略，是希望能作為警隊的參考，使其在預防青少年犯罪上發揮一定的功能。

參考書目

Fielding, N. G. and Fielding, J. (1991). Police Attitudes to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31:39-53.

Friedman, S. A. and Jacobs, D. (1975). *Police !: A Precinct at Work*.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Goff, C. H. and Kim, R. J. (1987). Seriousness of Crime: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American Chiefs of Police and Detachment Commanders. in *Canadian Police College Journal*. Vol.11:1-12.

Kenney, J. P.; Pursuit, D. G.; Fuller, D. E. and Barry, R. F. (1982). *Police Work with Juveniles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Lee, F. W. L. (1993). *The Encountering of 'Unattached Youth' and Police in the Occurrenc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UHK.

— (1994). Police and Social Workers: The Possibilities of Cooperation in Helping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28(1): 77-83.

Patrick, C. H. (1972). The Police in Modern Society. in C. H. Patrick (ed.) *The Police, Crime, and Society*.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Schaffer, E. B. (1980). *Community Policing*. London: Croom Helm.

Thomas, T. (1986). *The Police and Social Workers*. Aldershot: Gower.

Treger, H. (1981). Police-Social Worker Cooperation: Problems and Issues. in *Social Casework*. Vol.62(7):426-33.

Treger, H.; Thomson, D.; Collier, J. H.; Michaels, R. A.; Quinn, P. and Cousins, J. A. (1975). *The Police-Social Work Team*.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一九九六皇家香港警察年報。